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罷免董事 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請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及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健生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0至12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請求」	指	請求函中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罷免董事的主題請求（如本通函所提述）；
「請求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接獲請求人發出載列請求的函件；

釋 義

「請求人」	指	截至請求函日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的十分之一，並以香港恒元投資有限公司名義股東的身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
「董事會建議的決議案」	指	董事會建議的普通決議案，如全部獲通過，將會罷免王先生的董事職務；
「請求人建議的決議案」	指	請求函所載由請求人建議的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會罷免除王先生外的全體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執行董事：

王健生先生

姚國梁先生 (行政總裁)

馬毅博士

譚笑博士 (聯席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珩先生 (主席)

焦捷女士

賴偉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60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8樓

敬啟者：

**罷免董事
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請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有關請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有關王先生若干事宜、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最後登記日期及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以下有關資料：(i) 董事會[^]推薦投票贊成董事會建議的決議案；(ii) 請求項下請求人建議的決議案及董事會建議的決議案；(iii) 董事會[^]推薦投票反對請求人建議的決議案；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王健生先生並無參與作出該等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的決議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鑑於有資料顯示王先生多次違反香港證券法及上市規則，董事會（王先生除外）得悉若干資料，令董事會有合理理由對王先生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深表關注。

本公司已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交投訴信，當中附有證據及資料，令人深切關注王先生（透過其本人或透過／連同受其指示及／或控制之人士）已（視情況而定）違反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之多項條文及其對本公司所負之受信責任。

為履行彼等各自之受信責任及維護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決議案罷免王先生之董事職務。

因此，下列決議案（即董事會建議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1. 謹此罷免王健生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及
2.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使上述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

請求人建議的決議案

一名股東的請求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香港恒元投資有限公司名義股東身份發出的請求函，請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罷免姚國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2. 罷免馬毅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3. 罷免鄧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4. 罷免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由董事會委任但未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任何董事（如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並將各該等董事（如有）之罷免作為本決議案之分段逐一表決。
5.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使上述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

實質上，該請求旨在罷免除王先生以外的所有董事。根據該請求，請求人建議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罷免姚國梁先生（執行董事）、馬毅博士（執行董事）、鄧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笑博士（執行董事）、焦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賴偉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職務。

細則項下的相關條文

細則第58條規定：「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按每股股份可投一票之基準）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請求人並無提供任何理由

請求函並無載列請求人建議的決議案之任何理由及／或根據。因此，董事會無法就請求人建議的決議案向股東提供任何理由及／或根據以供考慮。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的觀察

董事會就請求人建議的決議案所進行之觀察載列如下：

1. **違反上市規則多項條文。**由於請求人建議的決議案（倘全部獲通過）將導致本公司僅有一名董事（即執行董事王先生）且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多項條文，包括但不限於：
 - (a)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c) 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d) 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本公司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本公司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本公司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鑑於通過所有的請求人建議的決議案可能導致違反上市規則，股東可投票反對罷免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避免出現該等違規情況。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請求人建議的決議案獲通過而被罷免，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本公司須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或第3.10A條之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2. **對本集團的管理、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貿易，包括原油、成品油、石化產品及煤炭，以及提供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一般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須具備與行業相關的必要專業知識、知識、技能及經驗，而該等專業知識、知識、技能及經驗只能透過長期從事相關行業所累積的技能及知識而獲得。

董事會（除王健生先生外）認為，根據請求建議罷免的董事均具備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容有關姚國梁先生及鄧珩先生）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內容有關馬毅博士）、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內容有關譚笑博士）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焦捷女士及賴偉智先生）之公告所載彼等履歷詳情所述的必要專業知識、知識、技能及經驗。

因此，倘請求人建議的決議案全部獲通過，本公司將僅有一名董事（即王先生），導致本公司董事人數不足，無法有效及有效率地管理及營運本集團。在此情況下，董事會的正常運作及效率將受到重大影響，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董事會建議的決議案及請求人建議的決議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細則或適用法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董事會建議的決議案及請求人建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trongpetrochem.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

董事會函件

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皆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推薦投票贊成董事會建議的決議案

基於上文「董事會建議的決議案」一節所載之理由，董事會認為，有關罷免王先生董事職務之董事會建議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王先生除外）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旨在罷免王先生之董事會建議的決議案。

推薦投票反對請求人建議的決議案

基於上文「請求人建議的決議案－董事會的觀察」一節所載之理由，董事會（王先生除外）認為，請求人建議的決議案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請求人建議的決議案。

鑑於通過所有的請求人建議的決議案可能導致違反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上文「請求人建議的決議案－董事會的觀察」一節），股東可投票反對罷免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避免出現該等違規情況。

此外，關於姚先生擔任董事的適合性，建議股東在考慮如何就此投票時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及十四日的內幕消息公告以獲取更多資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鄧珩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建議的決議案

1. 「動議罷免王健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2. 「動議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使上述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

請求人建議的決議案

3. 「動議罷免姚國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4. 「動議罷免馬毅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5. 「動議罷免鄧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6. 「動議罷免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由董事會委任但未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任何董事(如有)，於本決議案通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過後即時生效，並將各該等董事（如有）之罷免作為本決議案之分段逐一表決：

- (1) **動議**罷免譚笑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 (2) **動議**罷免焦捷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及
 - (3) **動議**罷免賴偉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7. 「**動議**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使上述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鄧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其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核實的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姚國梁先生、馬毅博士及譚笑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珩先生、焦捷女士及賴偉智先生。
-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7) 若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trongpetrochem.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延期舉行及替代會議安排的詳情。